

02
03 原 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7 訴訟代理人 王儷蓉

08 被 告 余達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納
17 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
18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19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
20 款亦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復為同法第
21 436條第2項所明定。

22 二、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雖已繳裁判費
23 新臺幣（下同）500元，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
24 議，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
25 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5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
26 4日內補繳裁判費4,640元，且上開裁定已於同年8月22日送
27 達原告，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然原告逾期
28 迄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其訴自不合法，應予駁
29 回。

3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3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5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7 書記官